

国家信息中心文件

国信学术〔2015〕60号

关于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 2015年度评奖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中心：

为推动国家经济信息系统创新能力和研究水平的提高，加强系统内学术交流和研究成果的推广，表彰各级信息中心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重要问题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参照《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奖励办法》，对2015年度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的评奖工作安排如下：

一、奖励名额

2015年度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共设置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

二、申报项目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项。地市信息中心的科研成果需经副省

级以上信息中心推荐并计入申报名额。特殊情况需经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批准。

三、成果要求

申报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的成果必须属于经济、信息化、战略、规划、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成果。有关成果应由国家经济信息系统内信息中心或所属的部门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有关成果必须经过专家鉴定，并经过一年实践应用。

四、申报流程

1、网络申报

网络申报材料包括：

- (1) 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书（网站下载）
- (2) 研究成果缩写本（一万字以内，Word 文档）
- (3) 申报项目的研究工作报告（Word 文档）
- (4) 用户应用报告（扫描件）
- (5) 专家鉴定书或评审意见（扫描件）
- (6) 研究成果原件（电子版）

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通过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奖管理系统（网址：<http://ac.sic.gov.cn>）进行网络申报。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奖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请参见网站通知公告。

2、资格审查

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对网络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成果单位联系人将收到电子邮件通知。

3、材料邮寄

申报单位在收到资格审查合格的通知后，将网络申报材料的

1-5 项打印或复印，添加封皮（封皮格式参见附件）并在申报书第 7 页盖章后装订成书面申报材料一册，连同成果原件一册于 10 月 16 日前邮寄到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为便于专家评审以及成果备案，书面申报材料格式应符合如下规定：

（1）全部申报材料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已经事先装订好的成果原件除外）；

（2）申报材料中除《申报书》以及事先装订好的成果原件外，正文文字应使用四号仿宋体。

五、注意事项

1、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将从 9 月 9 日起开始受理申报，至 10 月 16 日截止，10 月下旬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2、凡已经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的成果，不得再申报。

3、申报的成果如有密级，必须将成果中的涉密内容删除后方可进行网络申报。同时，在报送的书面申报材料中，要附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函，承诺上网的申报材料内容不涉密。

4、请各单位指定一名固定的报奖联系人。登陆“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奖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将在申报工作启动后，通过报奖联系人的电子邮件下发。各单位如发生报奖联系人变动，请及时同国家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王 忱 010-68558710

王庆华 010-68558141

附件：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材料封皮格式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五年八月廿八日

主题词：系统 成果奖 评奖 通知

报送：中心领导

校对：王 忱

国家信息中心办公室印制

附件：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材料封皮格式

国家经济信息系统优秀研究成果申报材料

《XXXXXXXXXX（课题名称）》
申报材料

XXX 信息中心
XXXX 年 XX 月 XX 日